

#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委托代理人：高亚琳

联系方式：101-65877697

乙方：徐健燚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东区 38 号

联系人：徐健燚

联系方式：18350080160

甲乙双方曾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共同签订《花艺服务合同》。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在主合同基础上产生增补事项，现甲乙双方就活动执行增补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并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：

| 序号 | 增补项目      | 数量     | 单价/元 | 金额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主持人胸花     | 3 个    | 20   | ¥ 60   |        |
| 2  | 主桌花花艺用量增加 | 1 份    | 300  | ¥ 300  |        |
| 3  | 副桌主花替换    | 60 份   | 25   | ¥ 1500 |        |
|    | 增补费用合计    | ¥ 1860 |      | 折后     | ¥ 1500 |

根据上述增补项目内容，增补费用为¥15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圆人民币）。

支付方式：本增补协议签订之日起【3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增补费用。以上金额支付乙方需要出具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主合同约定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如本增补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增补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徐健燚  
2025.11.10  
18350080160